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3〕2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东环路东、南环路北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贾镇和谐大道南、东环路 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冠县东环路东、南环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、《关于报请批复〈冠县贾镇和谐大道南、东环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东环路东、南环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贾镇和谐大道南、东环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

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因需定性。要加强控规的前瞻性和预见性，根据不同区域的特征采取不同的控制编制深度和层次。以各地块为突破点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。

三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。《控规》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把规划落到实处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